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00至2018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5,046,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718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5,03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716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总经理于瑞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65,0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82%;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65,0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82%;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 同意 365,0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82%;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0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82%；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5,0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82%；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0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82%；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0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99.9982%；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041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48%；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李光强先生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张永爱女士、王德建先生委托张宏女士代为进行了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